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困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

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制度。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研发投入,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人员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

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地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建立重点关注市场主体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

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运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

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

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中央八项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即“中央八项规定”。

规定要求,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从制定和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解决了许多过去认为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发生了全面深刻、影响深远、鼓舞人心的变化。

2017年10月,十九届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颁布,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一刻不停歇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的强烈信号。

高铁环行畅游齐鲁



11月24日,乘务员在“高铁环游齐鲁”体验列车上挥手致意。

当日,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公司与多个旅游合作单位共同打造的“高铁环游齐鲁”体验列车驶往临沂、日照、青岛等八地市,体验列车上还展示沿线八地市的旅游品牌和特色文化。据了解,待日兰高铁日照至曲阜段正式开通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公司每天将开行8趟高铁环行列车,旅客乘坐高铁“环游”齐鲁大地将成为现实。新华社记者 王凯 摄

广东累计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超14万亿元

据新华社广州11月24日电

(记者刘宏宇)记者24日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上获悉,截至今年9月末,广东省赴港上市企业达248家,居内地第一;广东累计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达14.08万亿元;深港通累计交易金额8.4万亿元人民币,跨境资金整体净流入1518.9亿元人民币,大湾区金融市场的资金流环明显提速。

截至10月末,广东全省本外币存款余额2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3%;本外币贷款余额16.43万亿元,同比增长15%,增量占全国的1/8;广东境内上市公司数611家,当年新增27家,其中科创板企业8家。前三季度,广东实现金融业增加值6286亿元,同比增长8.9%;占全省GDP比重达8.1%,对GDP增长贡献率达11.2%。

根据最新发布的第26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深圳、广州分别位列全球金融中心第3、第9和第23位。与上期相比,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稳固,深圳迅速提升5位,广州上升1位,大湾区主要金融中心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国际法不容美国对香港事务指手画脚

(上接第一版)现在全世界都看清楚了,身为国会议员的美国一些政客,美化暴力犯罪,公然背信弃义,无视国际公约的原则,拿公开承诺当儿戏,既挑战了国际秩序,也带来了极大的风险。正如美国库恩基金会主席罗伯特·库恩所言,美国国会这一法案对美国、中国乃至整个世界都是有害的。

对国际法和国际规则的肆意践踏,是发展之灾,动乱之源,文明之殇。回顾历史,美国肆意干涉他国内政,屡犯错误,给其他国家和地区带来严重损害。在经济全球化时代,这种干涉他国内政的恶劣行径损人害己。就在美国参议院通过该法案后不久,香港美国商会即

发表声明表达担忧,呼吁美方认清

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唯有“一国两制”,才能支撑起香港的自由贸易和联通;唯有“一国两制”,才能使香港保持独特优势而屹立不败。

奉劝美国一些政客,别打错了算盘!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绝不会在事关国家和民族长远利益的重大原则问题上让步,也绝不容忍外部势力在香港问题上为所欲为。美方任何企图干预中国内政、阻碍中国发展的把戏注定不会得逞,到头来只会是枉费心机一场空。

人民日报11月25日署名文章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绿色发展引领老城区产业转型升级

钢产业基地,同时,经本钢牵头搭桥,

面向全国废钢企业招商引资。2018年4月,本溪市政府正式批复溪湖区在本溪湖经济开发区成立“本溪市废钢铁加工配送基地”,仅用一年多时间,基地在原有两家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的基础上,新引进了年加工配送100万吨的辽宁吉和源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和总投资10亿元的辽宁建发钢铁加工配送项目。

目前,基地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8家,规模企业4家,年加工配送能力达400万吨。2019年1月至10月,基地实现销售收入87172万元,实现全口径税收10352万元,同比增长138.3%;实现地方级收入5658万元,同比增长

134.3%。

为成为本钢电炉生产最好的供货基地,在本溪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溪湖区和本钢正筹划共同投资,建设公路铁路联运场站项目。届时,废钢企业将和本钢一道,通过专用铁路线和高帮自卸车的运送,实现原料、生产一条龙,进一步减少运输环节,降低成本。

变废为宝壮大循环经济链

溪湖区作为本溪市近现代钢铁工业的摇篮,仍然有品位较高的铁矿资源,这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区里的产业定位一方面要让传统产品升级换代,推动铁粉往高纯铁粉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则要做好废旧资源的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可持续发展。

溪湖地区作为资源型老工业城区,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煤矸石、粉煤灰、矿渣、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总储量保守估计有20亿吨。向循环经济转轨,就是要把这些工业废弃物“吃干榨净”,实现综合利用。

在本溪湖经济开发区现有的20多家涉及再生资源的企业中,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是最大的一家,它的渣铁铸件铸造生产线,对本钢炼钢厂、炼铁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铁、预处理渣铁进行深加工,每年可处理废渣铁20万吨,提纯的部分用于生产炼钢生铁及其铸件,其他部分可以作为废钢原料和水泥原料,真正做到了资源的完全利用。

在本溪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还可以

看到两块金字招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试点基地和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基地。近年来,溪湖区经过探索,已初步形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型产业模式。

近日记者还了解到,溪湖区正在酝酿尾矿资源再生利用计划。溪湖区现有尾矿库7个,尾矿堆存量近16亿吨。溪湖区计划利用尾矿粉作为建筑用沙,分选粗尾矿生产空心砌块及铺地透水砖,细尾矿则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微晶玻璃和彩瓦等。眼下,溪湖区委、区政府结合政策支持方向,存在的短板和可能面临的问题,谋划包装24个重点项目,以便在优化产业结构、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做强废钢铁加工配送基地上精准发力,全力推动本溪经济高质量发展。

废钢铁基地拉长本钢供应链

溪湖区对发展废钢铁产业早有规划设计,而真正实施做大做强的行动始于2018年。

早在2017年,在区里帮助下,区内所属的一家废钢企业找到发展路径,到年底,生产经营数据攀上新高,质量效益引人注目。同时,通过研究身边最大企业的发展需求,他们得知本钢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将大力发展战略联盟不仅是生产伙伴,同时也是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